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09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有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抵觸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82411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函釋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管科、使管科四份)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5月20日
文	第 121 號

抄：掃描存檔  
102.5.20

秘書王茂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82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有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牴觸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4月26日法律字第1020350349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桃園縣政府)101年10月31日府工使字第1010276581號函、貴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4月26日中市都住字第1020058316號函辦理。
- 二、按法務部102年4月26日法律字第10203503490號函(如附件1)說明二略以：「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惟若無特別規定，則適用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



裝

訂

線

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準此，本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本件來函所詢，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請求閱覽或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按：依貴部【註：指內政部】96年5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0800379號函，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包含本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依本條例第35條規定提供閱覽或影印，而涉及對個人資料之利用，自應優先適用該條規定，……」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抵觸。

- 三、另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蒐集及註記相關個人資料是否均屬必要一節，卷查本部營建署102年4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7363號書函（如附件2）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簽到名冊應記載事項已有明釋。至關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簽到名冊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影印時，是否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供查詢使用之必要，仍應就查詢使用之目的，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定，另須注意該法第5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正本：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法務部、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營 建 署

法 務 部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辰芸

電話：02-21910189#2261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0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有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牴觸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1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695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惟若無特別規定，則適用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復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準此，本條例中有關個人

電子公文



\*1020182411\*

清



裝

訂

線



資料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本件來函所詢，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請求閱覽或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按：依貴部96年5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080379號函，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包含本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依本條例第35條規定提供閱覽或影印，而涉及對個人資料之利用，自應優先適用該條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於社區自治理念及精神，有關管理之事務及資訊，自應力求公開及透明，並受全體住戶之監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34號判決參照)，且本條例第35條之立法目的係賦予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等相關資料之權利，同時課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供該條規定之各該資料之義務(貴部前開函參照)。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蒐集及註記相關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行動)號碼等)是否均屬必要？又縱認確有蒐集註記之必要，惟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供會議紀錄供查閱時，似無一併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予利害關係人查詢使用之必要，爰仍請貴部探求本條例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之精神予以慎酌。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2018-04-20  
文12:撰12:章